

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本人認為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第45及68條附件一及二要求，及符合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及做到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香港的政制發展一定要以《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依據，按照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穩步向前發展，因此要求2012年實行雙普選而採取任何對抗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行為，本身就違背了法治精神，違背了「一國兩制」中「一國」的憲制原則。因此我們身為法治社會的公民必須尊重及遵守法制。

政府日前提出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在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方面，將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不超過1200人；在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地區直選和功能組別議席各增加5席，新增的5個功能組別議席與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的區議員互選產生。

對比2005年的政改方案，透過有300多萬選民基礎的400多位民選區議員的政制參與，增加了民選區議員在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上角色，大幅提高了兩個選舉的民主成份，在香港政制發展上邁出了一大步。

而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加至70席是完全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決定的按同比例增加席位，而且所增加的10席，5席是直選產生，而另5席雖是功能組別，但其實已經十分體現出香港特別行

政區政府實行民主的精神，因為功能組別的五席是全部由全香港三百多萬選民選出來的區議員互相選出，實質是由香港市民間接選舉產生。然而有些人說：這是為某政黨度身訂做的，對這一點本人十分不解，難道區議會的席位只有某一政黨可以派人參選，而其他政黨或人士就唔可以參選，也許因為只有某政黨肯真心為市民做地區工作，所以他人就認為增加五席區議會功能組別是為某政黨而設。

本人認為這份諮詢文件，暨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有關規定，又積極回應了社會各界的不同訴求，體現政府推動香港選舉制度，以及向普選邁進的誠意和承擔。

市民： 李清霞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